

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
承辦人：巫建鋁
電話：03-3340935分機2513
傳真：03-3472411
電子信箱：10026591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19日
發文字號：桃衛健字第109009746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請貴校依菸害防制法落實全面禁菸管理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訂於109年8月26日（星期三）到本市進行菸害防制實地考評隨機抽查，如當場查獲違規事宜，將列入缺失項目，如經複查後不合格將依法裁處。
- 二、依據菸害防制法（以下稱同法）第15條第1項第1款規定略以，高級中等學校以下學校全面禁止吸菸。違者處新臺幣2,000元以上1萬元以下罰鍰。又依據同法第15條第2項規定，前項所定場所，應於所有入口處設置明顯禁菸標示，並不得供應與吸菸有關之器物。違者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，並令限期改正；屆期未改正者，得按次連續處罰。
- 三、請貴校加強檢視場所所有入口（含正門、側門及後門等）皆應依法張貼禁菸標誌（即進入場所前需能查見禁菸標誌），並加強勸阻吸菸行為，校內不得供應與吸菸有關之器



物(諸如：菸灰缸或任何熄菸器物)，禁菸場所應不得出現菸蒂(樓梯間、廁所、工具機房、操場、花圃、水溝及走道等處需加強檢查)，並得隨時清潔，落實學校全面禁菸規定。

四、貴校如有工程施工，請加強施工人員之菸害防制宣導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、本市私立國中小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